

证券代码：832018

证券简称：固特超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 向关联方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0 元。 2. 控股子公司广东固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通超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000.00 元。	350,000.00	51,299.50	根据本年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控股子公司广东固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通超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0 元。	50,000.00	26,040.00	根据本年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广东蕉岭农村	10,000,000.00	9,000,000.00	根据本年公司经营计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划进行预计
合计	-	10,400,000.00	9,077,339.50	-

（二）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0,000.00
2	无锡市通超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00,000.00
3	无锡市通超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50,000.00
4	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460 号 E 栋四楼 403、404、4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银隆

注册资本：6,0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高分子改性新型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的开发、销售；五金、塑胶模治具及五金、塑胶配件、构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高分子改性新型材料、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塑胶模治具及五金、塑胶配件、构件的生产。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吴银隆系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控股的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119% 股权。

2. 无锡市通超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勤新钱姚路 88 号-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高远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

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温清武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固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其子系无锡市通超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中华大道 9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汉番

注册资本：18491.24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隆系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吴银隆、吴鑫隆为本议案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协助公司和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扩大公司市场销售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同时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